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關 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關威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「又另基於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又承前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關威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分次購入而持有附表編號一至二、編號五所示之物，應予分論併罰等語；惟按繼續犯為實質上一罪，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鑒於被告為供自己施用，先後購入如附表編號一至二、編號五所示之物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10日為警一次查獲並扣案，其繼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僅應論以一罪，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恰，應予更正，併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無故持有毒品，所為固屬不當，然其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決有罪而素行良好，遭查獲後坦承犯行不諱而犯後態度良好，參以其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時間久暫，及自述在學中、從事餐飲業、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所示之物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

成分，扣案如附表編號三、四所示之物俱含無法析離秤重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稽（見毒偵卷第87-89頁），俱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五所示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剝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部分，既失其毒品性質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檢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品項	數量	備註
一	大麻（菸斗內）	1包	驗前、驗餘淨重分別為0.1064、0.0956公克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（含袋沒收）
二	大麻	1包	驗前、驗餘淨重分別為0.8470、0.8336公克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（含袋沒收）
三	菸斗	1支	乙醇溶液沖洗液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等成分。

01

四	研磨器	1個	乙醇溶液沖洗液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五	菸彈(含菸油)	1顆	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(含袋沒收)

02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

113年度偵字第39379號

04

被 告 關 威 男 26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5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8樓

0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

犯罪事實

09

一、關威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間，向友人蔡昊倫(另案偵辦中)購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。又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同年8月中旬，向蔡昊倫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2顆(已施用1顆)。此些物品由警方於同年9月10日6時28分許，持搜索票至關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8樓之住處扣案後送驗，均呈現大麻陽性反應。

10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1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關威於警詢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78號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78號)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

13

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得為判斷之依據，且其尿液未有任何毒品反應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

01 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先後持有大麻1包、含有大麻成分之菸彈1
02 顆，屬先後起意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扣案大麻1包（驗後淨
03 重：0.8336公克）、從菸斗內取出之大麻1包（驗後淨重：
04 0.0956公克，無證據與前述之大麻1包為不同時間購入，故
05 此部分不另論罪）、含有大麻成分且無法分離之研磨器、菸
06 斗各1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
07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扣案菸彈1顆，因送驗後已無剩餘淨重，
08 請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檢 察 官 廖 維 中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書 記 官 溫 昌 穆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9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- 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3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5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